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职业健康检查

委托方：

(甲方)

技术服务方：长沙近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近水健康体检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用人单位):

乙方(被委托方, 体检机构): 长沙近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近水健康体检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检查地点:

第二条 体检时间: 合同签订或委托书下达后一周内完成, 具体体检时间双方商定, 体检人数____人(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需要照常体检时, 予以注明)。

第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规定执行; 非国家必检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本着受检者自愿原则由甲方在提供乙方受检者名单时予以确定。甲方于检查前7天向乙方提供受检者书面(签章确认)及电子版名单各一份, 内容至少包括: 受检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车间或部门、工种或岗位以及委托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类别、既往体检异常结果和职业病史。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受检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等资料, 甲方负责督促受检者如实填写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情况等信息, 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检者身份的真实性, 甲方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甲方保证职业健康检查资料用于保护受检者健康的目的, 保护受检者隐私并保证其就业机会的公正性。甲方负责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受检者本人。

第六条 乙方告知甲方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应做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意义, 并由甲方以合适方式告知受检者。乙方负责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相关的职业病诊断标准等法规、标准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 保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结论客观、真实, 其专业人员负责接受受检者的咨询、解

释体检结果。

第七条 因设备、运输、检查场地、操作检查、受检者个人等方面非乙方可控因素造成样品污染、样品失效、结果异常情况以及受检者请别人代替本人体检，乙方仅负责安排复检或补检，不负其它责任。如为甲方或其受检人员人为造成，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复检费用。受检者未按规定项目全部完成体检，由甲方通知受检者补检，若在 15 天仍未来体检，视为放弃，由此影响个人体检结论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包括：受检者职业健康检查表 1 份、乙方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1 份（包括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疑似职业病人、职业禁忌者、需复查人员名单）、疑似职业病人告知书、职业禁忌证病人告知书或建议调离通知书。不定期的多次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乙方除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出具受检者个体报告外，在次年 1 月底前向甲方出具上一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第九条 体检资料、报告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到乙方领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提供体检结果。如需快递，甲方在收到快件后应尽快寄给乙方送达回执单。快递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负。

第十条 乙方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职业禁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委托甲方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受检者。乙方向所在地卫生计生、安监督、工伤保险等政府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

第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填报《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卡》等；乙方有权无偿将体检结果资料用于科学研究，但对方外如需公布或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涉及甲方、受检者身份信息时，须取得甲方和受检者双方同意。

第十二条 体检收费参照湘发改价服[2014]1161 号或二类医院医疗收费项目价格收费，体检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此费用不包括需要进一步诊断、治疗或复查的费用。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 7 日内，按实际检查项目和人数或本合同额结算，一次性付清体检费用。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技术服务方(乙方)	单位全称	长沙近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近水健康体检中心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彭冶	电话	15074994896	
	联系人 (经办人)	杨文龙	电话	15874202412	
	住 所 (通信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C4栋5层	邮政 编码	410100	
	开户银行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榔梨支行			
	帐 号	82010400000844717			